

#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會計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會計學系
招收名額	22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就讀原系前一學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.38或前一學年名次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內為限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 1. 以學業成績及個人資料表為主要審核內容。若有TOEIC、其他外文檢定成績或其他有利文件，亦可提供。 2. 名次在原就讀學系前百分之五者，得優先考慮。 3. 曾修習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或微積分且成績優良者，得優先考慮。  占分比例：100%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個人資料表上傳至申請系統，未繳交個人資料表者視同放棄。個人資料表可至會計系網頁-招生資訊--大學部下載。 3. 得不足額錄取。
查詢電話	(02)33661110-20